

附件 1、2020 至 2023 年進度落後指標落後原因與因應對策

一、推動進展分類：B.未達 2023 年階段性目標，仍須加速推動。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1	1.5.2 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同指標 11.5.2)	行政院	<p>2020 年：2020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 9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19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p> <p>2021 年：1. 2021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為 62 億 2,968 萬 3 千元)。2.本項計列未列入因 COVID-19 影響造成的死亡、失蹤及受傷人數或公共財產損失。</p> <p>2022 年：與 2021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p> <p>2023 年：與前 2 年併計後</p>	<p>2020 年：公共財物損失金額 1,213,058/千元</p> <p>2021 年：公共財物損失金額 4,807,187/千元</p> <p>2022 年：公共財物損失金額 3,259,336/千元</p> <p>2023 年：公共財物損失金額 13,174,348/千元</p>	<p>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但總計公共財物損失金額 2021 年至 2030 年(第二期)(212 億 4,087 萬 1 千元)仍低於 2011 年至 2020 年(第一期)(622 億 9,683 萬 1 千元)。</p>	<p>強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持續精進相關災害防減災及整備機制，加強縱、橫向聯繫及分工作業，以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p>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2	2.4.1 實踐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例	農業部	2020 年：永續農業耕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達 20.7% 2021 年：2021 年實踐永續農業耕作面積包括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1.68 萬公頃(迄 11 月底)、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 6 萬公頃及產銷履歷 58,290 公頃，合計 135,090 公頃已達成施政目標，達成率 23.9% 2022 年：永續農業面積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率達 25.7%。 2023 年：永續農業面積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率達 26.3%	2020 年：20.7% 2021 年：23.9% 2022 年：28.9% 2023 年：25.9%	我國耕地面積 (78 萬公頃) 係參考農業部統計資料包含未種植及其使用權不合法之耕地，其中非法定農業用地約有 3 萬 5,681 公頃。若扣除非法定農業用地，本項指標之比率為 27.2%，達預期目標。	1. 持續辦理產銷履歷輔導措施，包含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資訊系統優化、相關教育訓練及接軌國際等全方位之輔導及推廣措施。 2. 持續擴大產銷履歷面積覆蓋率，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
3	2.4.6 溫網室設施面積	農業部	2020 年：溫網室設施面積達 1 萬 2,000 公頃。 2021 年：溫網室設施面積達 1 萬 2,000 公頃。(指標	2020 年：10,769 公頃 2021 年：12,165 公頃	因農民興設溫網室設施所需興設時程較長，加上受到 2023 年 6-9 月中南部及山區間歇性降雨等氣候因素影響搭建，致	1. 每年召開 3 次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加強督請各地方政府輔導基層執行單位督促農民積極辦理。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修正中) 2022年：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達1萬2,200公頃。 2023年：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達1萬2,500公頃。	2022年：12,205公頃 2023年：12,485公頃	進度及完工期程延後，故未能達標。	2. 積極辦理政策宣導及智能化設施觀摩活動，引導農民由露天生產轉型設施栽培，提升農業防災效能。 3. 選拔運用設施栽培成功案例，作為農民標竿學習模範，以鼓勵更多農民投入設施農業，擴散設施型農業政策成果。
4	3.2.3 5歲以下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	衛生福利部	2020年：5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維持或低於8.0‰(每十萬人口)。 2021年：維持或低於8.0‰。 2022年：維持或低於8.0‰(每十萬人口) 2023年：維持或低於8.0‰(每十萬人口)。	2020年：2020年5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為7.1‰(每十萬人口)，低於目標值8.0‰(每十萬人口) 2021年：6.7‰(每十萬人口) 2022年：5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6.6‰(每十萬人口) 2023年：8.1‰(每十萬人口)	2022年0-4歲事故傷害死亡數為55人，運輸事故死亡數為4人；2023年0-4歲事故傷害死亡數為64人，其中運輸事故死亡數為14人。且受少子女化影響，2022年0-4歲年中人口為838,737人，2023年0-4歲年中人口793,395，共減少45,341人。	兒童事故傷害防制係屬跨部會合作議題，本署配合社家署「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實施方案」，2024年起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針對必辦議題(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睡眠安全、燒燙傷防制)以及地方政府自選議題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對於6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的知能。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院於2024年起成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並由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共同研議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
5	3.7.2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追蹤率	衛生福利部	2020年：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98%。 2021年：98.2%。 2022年：98.4%。 2023年：99.1%。	2020年：99% 2021年：99% 2022年：99% 2023年：97.1%	1. 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發現異常個案後，須回報個案狀況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之全國遺傳診斷系統內，視個案狀況追蹤一個月及提報「追蹤結果說明」，再由國民健康署審核；倘個案狀況特殊（如：多次聯繫未果），上開指定檢驗機構可將個案委由當地衛生局所處理，俾利廣續追蹤個案情況，並提報「追蹤結果說明」。 2. 惟上述系統端未鎖定「追蹤結果說明」為必回報項目，2023年部分指定檢驗機構未回報，致異常追蹤率下降。	已請系統廠商改善「追蹤結果說明」項目為必填並請指定檢驗機構加強追蹤，以提高產前遺傳診斷異常追蹤率。
6	3.8.5 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	衛生福利部	2020年：一、2020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ICH規範審查共計280件。二、新增醫療	2020年：一、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ICH規範審查385/件；二、年	藥品審查件數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影響。	未來擬分別訂定新藥及學名藥指標，並可加入遵限率之指標，後續將持續辦理新藥及學名藥之審查，並戮力達成調整之指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品質之基本藥物(含疫苗)		器材許可證 1,500 張以上。 2021 年：一、2021 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 340 件。二、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 1,600 張以上。 2022 年：一、2022 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 380 件。二、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 1,800 張以上。 2023 年：一、2023 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 380 件。二、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登錄 1,800 張/件以上。	度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登錄 3,647/張 2021 年：一、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 452/件；二、年度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登錄 2,805/張 2022 年：一、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 386/件；二、年度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登錄 2,245/張 2023 年：一、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 358/件；二、年度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登錄 2,246 張/件		標。
7	4.5.3 原住民族學生在國小、國	教育部	2020 年：原住民兒童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率達 98%以上。 2021 年：98%以上。	2020 年：98% 2021 年：98% 2022 年：98% 2023 年：97%	因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僅規範 6-15 歲國民之強迫入學，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原住民族學生之在學率尚待持續輔導及各類	1. 除持續鼓勵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一般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族文化學生社團外，另補助辦理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族技職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中、高中階段之粗在學率		2022年：98%以上。 2023年：98%以上。		獎助措施鼓勵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提高粗在學率。	教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並發展潛能，增進就學。 2.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返鄉社區服務及研習營，以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原住民族學生之粗在學率。
8	10.3.2 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	衛生福利部	2020年：38% 2021年：38.6% 2022年：80% 2023年：80%	2020年：42% 2021年：38.87% 2022年：83.5% 2023年：79.3%	2023年無效通報案件數量較高，評估係因民眾不瞭解113保護專線目的，導致有效通報案件數量較低。	為協助民眾更加瞭解113保護專線之功能，衛生福利部於2023年11月8日升級113保護專線系統，增加語音應答案件分流及來電錄音宣告，經檢視2023年11月及12月總來電案件數分別為6,338件、5,948件，另有效諮詢案件數分別為5,709件、5,373件，爰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皆達90%以上，顯示民眾透過語音案件分流，更瞭解113專線所提供之服務，且專線確實能提供有需求之來電者即時的保護服務。
9	11.5.2 每年度	行政院	2020年：2020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	2020年：公共財物損失金額1,213,058/千	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但總計公共財物損失金額2021	強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持續精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同指標 1.5.2)		與前 9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19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2021 年：1. 2021 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為 62 億 2,968 萬 3 千元)。2. 本項計列未列入因 COVID-19 影響造成的死亡、失蹤及受傷人數或公共財產損失。 2022 年：與 2021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2023 年：與前 2 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元 2021 年：公共財物損失金額 4,807,187/千元 2022 年：公共財物損失金額 3,259,336/千元 2023 年：公共財物損失金額 13,174,348/千元	年至 2030 年(第二期)(212 億 4,087 萬 1 千元)仍低於 2011 年至 2020 年(第一期)(622 億 9,683 萬 1 千元)。	進相關災害防減災及整備機制，加強縱、橫向聯繫及分工作業，以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
10	15.1.2	農業	2020 年：參考《國土計畫	2020 年：45.75%	本次保護區系統增列 10 處地	本項未達成目標之原因係因國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部	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46.14%。 2021年：45.79% 2022年：45.79%。 2023年：46.18%。	2021年：45.79% 2022年：45.79% 2023年：38.44%	質公園，面積合計增加 1 萬 7,992.97 公頃，惟各地方政府已公展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3 類分區土地面積，彙整合計共 194 萬 5,361 公頃，較先前估算之 159 萬 3,736 公頃，增加 35 萬 1,625 公頃，爰造成比率自 111 年的 45.79% 下降至 38.44%，尚非保護區域面積縮減所致。	土計畫法劃設之國土保育面積與預估值有差異所致，並非我國保護區域面積下降，建議配合國土計畫法實際劃設之國土保育面積，重新檢討各年度目標值，以符實際。

二、推動進展分類：C.進度落後。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1	1.3.4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比率	銓敘部	<p>2020年：1.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3%以上。2.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70%以上。</p> <p>2021年：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70%以上。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p>	<p>2020年：一、私校：80%；二、其他：97%。</p> <p>2021年：一、私校：84%；二、其他：96%。</p> <p>2022年：一、私校：84%；二、其他：96%。</p> <p>2023年：一、私校：85%；二、其他：9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2023年7月1日初任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採行多層次年金制度，使新進公教人員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給付相關規定，銓敘部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總統於2023年1月11日修正公布自2023年7月1日施行，因該制度甫施行未滿1年，爰目前尚無依該規定支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者。 未來銓敘部將依國家年金政策，並基於各職域社會保險一致性，就相關改革措施一併考量，重新檢討提出《公保法》修正案。因此，現階段進行通盤檢討研議中。 此外，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之職業退休金已有月退休金制度，其退休生活可藉由月退休金獲得基本保障， 	<p>未來將配合國家年金政策，以及相關改革措施修正，持續推動。</p>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 3%以上。</p> <p>2022 年：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 70%以上。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 3%以上。</p> <p>2023 年：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 70%以上。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 3%以上。</p>		<p>目前尚無適用公保年金制度之迫切必要性，一併說明。</p>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 3% 以上。			
2	1.3.5 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	衛生福利部	2020 年：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實際提供巡迴服務之鄉鎮(市/區)數÷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鄉鎮(市/區)數 95% 2021 年：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實際提供巡迴服務之鄉鎮(市/區)數÷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鄉鎮(市/區)數 95.5% 2022 年：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實際提供巡迴服務之鄉鎮(市/區)數÷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	2020 年：95.9% 2021 年：93.7% 2022 年：95.1% 2023 年：93.6%	1. 因 2023 年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增加(覆蓋率分母增加)(以 2023 年西醫為例，其新增桃園市大溪區，該地區已有 19 家診所，惟採納西醫公會及衛生局評估建議，並參酌醫人比、人口密度及交通狀況等條件，故納入該地區為公告地區)。 2. 另檢視 2023 年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未執行巡迴醫療服務地區計 13 個鄉鎮，其中 4 個鄉鎮為偏遠離島地區(佔約 31%)(如金門縣金寧鄉)，媒合醫療院所困難。	1. 積極媒合醫療院所致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之學校、活動中心等場域，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2. 為提升醫療院所辦理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巡迴醫療服務，2024 年度調升巡迴服務支付點數(以 2024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為例，本島醫療院所至金門縣金寧鄉執行巡迴醫療服務，每診次點數自 10,000 點增加至 11,000 點，另含門診診察費加 1 成支付)，以增加醫療院所之意願。 3. 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鄉鎮(市/區)數 96% 2023年: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實際提供巡迴服務之鄉鎮(市/區)數÷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鄉鎮(市/區)數 96.5%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與醫療院所、各縣市衛生局與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意見,持續滾動式檢討與修訂相關計畫。
3	1.3.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衛生福利部	2020年: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020 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3.4% 2021年: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020 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3.4% 2022年: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020 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3% 2023年: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020 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3%	2020年:2.8% 2021年:3.3% 2022年:3.2% 2023年:2.92%	1. 2021 年及 2022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之民眾較疫情前多,受益人數占兒少總人口數比例分別為 3.3% 及 3.2%。 2. 2023 年疫情逐漸趨緩,領取本扶助之民眾亦有減少趨勢,加上少子女化影響,2023 年兒少人口總數較 2022 年減少近 3 萬人,致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總人口數比例減少,而未達標。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將持續視人口結構狀況逐年檢討滾動式修正目標值,以符實際情況。
4	1.3.12 國民年	原住民族	2020年:該指標於 2022 年起核定增列	2020年:12.68% 2021年:14.57%	原住民給付與其它多項社會福利政策具排他性,易產生無法準	持續加強宣導原住民給付政策。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金保險原住民給付	委員會	2021年：該指標於2022年起核定增列 2022年：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17.67%。 (38089*1.0275的6次方) 2023年：增加20.91% (38089*1.0275的7次方)	2022年：14.84% 2023年：15.20%	確估算之情形。	
5	2.1.3 雜糧作物面積	農業部	2020年：雜糧作物面積10萬公頃。 2021年：雜糧作物面積10萬公頃。 2022年：雜糧作物面積8.5萬公頃。 2023年：雜糧作物面積10.5萬公頃。	2020年：137,000公頃 2021年：76,232公頃 2022年：80,523公頃。 2023年：81,485公頃	1. 農村缺工 (1) 我國少子化、高齡化嚴重，農村人口流失又較都市區域更為嚴重，導致農村缺工問題。 (2) 青壯年投入農業意願低。技術難以傳承。 2. 生產成本高 (1) 我國土地、人力成本高，致農產品高成本無法和進口農產品競爭。 (2) 生產規模小、機械化程度低，導致成本居高不下。 3. 農產品價格波動大 (1) 農業容易受天災及國際物價影響售價。	1. 輔導農會及生產合作社辦理田間觀摩會與栽培講習會，推廣品種及栽培技術。 2. 推動雜糧農機補助，擴大生產規模。 3. 辦理雜糧行銷及食農教育，強化國人對國產雜糧的認同，並提昇國產雜糧品牌能見度。 4. 建置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改善採收時之儲存置放環境。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2) 我國有公糧制度，農民易因能穩定保證收益而種植水稻。	
6	3.1.2 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衛生福利部	2020年：99.95%。 2021年：維持或達99.95%以上 2022年：維持或達99.95%以上 2023年：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維持或達99.95%以上。	2020年：2020年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99.92%。 2021年：99.93 2022年：99.91 2023年：99.91	國內由醫師及助產師接生率已達99.9%以上，與目標值些微差距係因出生數下降，致百分比易因少數非由醫師或助產師接生個案數之影響。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孕婦衛教手冊《認識多元生產模式》中宣導，準父母可依孕婦健康狀況，在產檢時與醫師或助產師討論生產計畫，以提升醫師與助產師之接生率。
7	3.2.1 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衛生福利部	2020年：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維持或低於5.0‰。 2021年：維持或低於4.8‰。 2022年：維持或低於4.8‰。 2023年：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低於3.5‰。	2020年：2020年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為4.3‰。 2021年：4.8‰。 2022年：5.2‰。 2023年：5.1‰。	因5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係由0歲、1歲、2歲、3歲及4歲各年齡層死亡機率加總而成，個分段年齡層死亡機率近年皆維持，爰5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仍未達標。	持續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另為降低事故傷害及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的發生，本部將持續強化有關嬰兒事故傷害防治及預防嬰兒猝死衛教宣導。
8	3.2.2 新生兒死亡率	衛生福利部	2020年：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 2021年：維持或低於2.4‰。 2022年：維持或低於2.4‰。 2023年：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	2020年：2020年新生兒死亡率為2.4‰。 2021年：2.7‰。 2022年：2.8‰。 2023年：(1)2.8(未排除懷孕週數	1. 本項指標之目標為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2023年新生兒死亡率(未排除懷孕週數小於22週或出生體重小於500公克)為2.8‰，故未達標。 2. 2023年與2022年比較，雖	1. 持續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建構三層級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改善周產期與兒童急重症醫療照護，減少兒童可預防、可避免的死亡或失能。 2. 持續強化嬰兒事故傷害防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小於 22 週或出生體重小於 500 公克) ; (2)1.9 (排除懷孕週數小於 22 週或出生體重小於 500 公克)	<p>新生兒死亡人數減少 6 人，惟因死亡人數降幅不及出生人數，致使新生兒死亡率未下降。</p> <p>3. 2023 年新生兒死亡中，懷孕週數未滿 22 週者(臨床上者較少救治，且救治之存活率極低)為 85 人，占所有新生兒死亡人數 22.5%，亦可能導致無法達標之原因。</p>	治及預防嬰兒猝死衛教宣導。
9	3.4.1 30-70 歲人口 癌症死 亡機率	衛生 福利 部	<p>2020 年：2020 年 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 6.64%。</p> <p>2021 年：6.51%</p> <p>2022 年：6.37%</p> <p>2023 年：6.24%。</p>	<p>2020 年：2020 年 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為 7.15%。</p> <p>2021 年：7.13%</p> <p>2022 年：7.07%</p> <p>2023 年：7.13%</p>	<p>疫情影響癌症防治量能：原參照 WHO NCD 目標，訂定 30-70 歲國人因癌症之死亡機率，於 2030 年減少三分之一，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設定為 5.06%。惟 COVID-19 自 2019 年流行以來，造成醫療量能不足，並影響民眾參與癌症篩檢及後續就醫意願，另依據 WHO 調查指出，因 COVID-19 流行之故，約有 90% 的國家報告其基本衛生服務有 1 項或 1 項以上中斷，泛美衛生組織之研究亦指出，在 COVID-19 流行期間，美洲</p>	<p>1. 有鑑於癌症造成人民生命和社會的嚴重威脅，我國自 2003 年「癌症防治法」實施後，依法定期召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及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進行橫向及縱向業務之協調與溝通，不斷精進防治策略，並於 2005 年至 2022 年推動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第 4 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並於 2023 年起推動第 5 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3-2030 年)，透</p>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NCDs 的診斷和管理受到廣泛干擾，疫情過後仍將持續影響。考量我國衛生體系量能亦因防疫受影響，癌症過早死亡機率下降趨緩，且 WHO 亦敦促會員國應制定適合國情的癌症防治政策目標，爰依我國現況趨勢及近年達成值 (2023 年 7.13% ; 2022 年 7.07% ; 2021 年 7.13% ; 2020 年 7.15% ; 2019 年 7.39%)，滾動修正實際可達成並符合我國國情之目標值。</p>	<p>過各部會合作提升夥伴關係，強化癌症防治體系；降低癌症風險，強化預防及防制風險因子；擴大癌症篩檢服務，早期發現及治療；及時提供高品質診斷及治療服務，提升癌友與家屬生活品質；推動癌症研究，運用監測數據及實證分析精進防治策略等因應策略全面防治癌症。</p> <p>2. 持續推廣具實證之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等癌症篩檢，另考量目前肺癌是全球癌症死因第一位，同時也是臺灣癌症死因第一位，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肺癌高風險族群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透過多元大眾媒體通路(如電視、廣播、網路、戶外媒體、大眾運輸等)持續加強致癌因子預防及癌症防治</p>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宣導工作，強化推廣民眾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及遠離致癌因子外，宣導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加強推動癌症篩檢、提升診療品質等，以降低癌症過早死亡機率。</p> <p>3. 為降低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與口腔健康司跨司署合作，攜手醫療院所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以人為中心，建立從篩檢、追蹤到確診的完整機制；透過醫療院所共同合作，針對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等 5 項癌症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之個案，開啟「主動追陽」模式，主動向民眾進行健康指導及說明後續檢查相關注意事項，並依民眾就醫意願協助妥適安排，完</p>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成進一步就醫診斷；而於衛生局所端，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業務及人力費用，邀約符合資格民眾受檢，並進行個案追蹤管理。</p> <p>4. 積極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具醫學實證的癌症照護等措施，研修重要癌別之核心測量指標，擇優補助已通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醫院，針對癌症新診斷個案數大於等於 500 例且未通過或尚未參與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醫院，進行輔導與合作，提供高品質的癌症診療與照護。</p>
10	3.4.3 30-70 歲人口 心血管 疾病死 亡機率	衛生 福利 部	2020 年：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降至 3.03%。 2021 年：降至 3.45% 2022 年：3.41% 2023 年：3.37%。	2020 年：2020 年 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为 3.48%。 2021 年：3.61% 2022 年：3.63% 2023 年：3.8%	1. 2021 - 2022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擔心至醫院被感染，無法定期返院追蹤或三高病史者藥物中斷。疫情期間，民眾參與健康檢查人數亦減少、而 COVID-19 確診死亡者，	<p>因應賴總統於健康台灣論壇提出「888 三高防治計畫」主要策略如下：</p> <p>1. 早期檢查：調整篩檢經費及提前篩檢年齡，並透過倡議各類健檢資料上傳，以早期發現異常。</p>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與三高病史或心臟病史者有相當的關連性。</p> <p>2. 受到人口老化影響，依據 2017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超過 84.7%的 65 歲以上老人至少罹患 1 項慢性病，常見慢性病主要類型為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心血管疾病類型。</p>	<p>2. 早期介入：及早發現代謝症候群個案，提供疾病風險因子改善指導。</p> <p>3. 民眾賦能：提升民眾對自我健康管理之認知。</p>
11	3.4.5 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	衛生福利部	<p>2020 年：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降至 0.45%。</p> <p>2021 年：0.44%</p> <p>2022 年：0.43%</p> <p>2023 年：0.42%。</p>	<p>2020 年：2020 年 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 0.42%。</p> <p>2021 年：0.5%</p> <p>2022 年：0.5%</p> <p>2023 年：0.5%。</p>	與生活型態不良、環境因素及健康識能不足有關。	<p>1. 前端預防：持續推動《菸害防制法》，並配合國際慢性病節日，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慢性呼吸道疾病危險因子預防。</p> <p>2. 疾病篩檢：針對高風險者，持續推廣善用早期評估工具及定期健檢，落實及早發現、及早治療。</p>
12	3.4.6 自殺標準死亡率	衛生福利部	<p>2020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 12.0 人。</p> <p>2021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 11.9 人。</p> <p>2022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 11.9 人。</p>	<p>2020 年：11.8/人</p> <p>2021 年：11.6/人</p> <p>2022 年：12.3/人</p> <p>2023 年：12.7/人</p>	2023 年自殺死亡率上升是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包括疫情後遺症、精神健康問題、家庭與人際社會、經濟壓力及高致死性自殺方式的增加。針對不同族群和原因進行有針對性的介入和	我國自殺防治策略，主要在於減除危險因子與提升保護因子，分為三個主要層面擬定方案，以分群分眾原則建立指標性 (indicated)、選擇性 (selective) 與全面性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2023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 12.3 人。		防治措施，提升自殺通報，特別是對青壯中年男性和年輕女性，將是未來自殺防治工作的重點。	<p>(universal) 策略，策略的制定與宣導涵蓋全國民眾，建立民眾對自殺防治的認識與參與感以利政策推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性策略對象為高自殺風險個人，主要針對自殺企圖者提供即時的關懷與介入服務主要在於追蹤關懷自殺企圖者，強化偏遠地區之緊急救護能力，以及自殺相關個案管理，以期給予自殺企圖者有效的身心醫療及社會介入措施，防止再度試圖自殺。 2. 選擇性策略以高風險群為對象，以守門人 (gatekeeper) 推廣為核心方法，包括憂鬱症共同照護體系之推行、精神疾病的早期診斷與有效處置、強化心理健康篩選及高風險群的辨識。 3. 全面性自殺防治策略之標的為全體民眾，涵蓋導正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媒體報導、減少致命性物品之可近性、降低自殺與精神疾病的社會污名化程度，促進社會大眾心理健康，以及自殺概況與相關資訊的有效監測。
13	3.6.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指標 9.4.1)	交通部	2020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500 人以下 2021年：死亡人數降至 2,500 人以下 2022年：2,814，較去年下降 5% 2023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673 人以下(較前一年下降 5%)	2020年：2,972 人 2021年：2,962 人 2022年：3,064 人 2023年：3,023 人	1. 近年汽機車數量持續成長： (1) 汽車自 2018 年至 2023 年由 803 萬輛增加至 859 萬輛 (56 萬輛)。 (2) 機車自 2018 年至 2023 年由 1,383 萬輛增加至 1,454 萬輛(71 萬輛)。 2. 高齡化社會來臨： (1) 65 歲以上自 2018 年 343 萬人增加至 2023 年 438 萬人，且逐年增加 (5 年 95 萬人，27.7%)。 (2) 2023 年 65 歲以上有 1,277 人死亡，佔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	1. 為防止交通事故惡化，並有效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行政院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 4 面向，共 19 項行動方案，並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將透過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解決部會及各級政府權責不清與執行問題。 2.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已明定各道路交通安全關係者的責任，確立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救護、保險、研究與發展等九大面向之基本政策，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42.24%。</p> <p>(3) 高齡者騎士因身體機能退化，騎乘機車穿梭於車流之中，稍有碰撞均會發生嚴重傷亡。高齡者缺乏安全觀念，尤其是路口停讓觀念不足，不打方向燈等任意轉向等。</p> <p>3. 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過去倍增，由 2018 年 23 人增至 2021 年 54 人達到最高峰，2023 年稍降至 50 人。</p>	<p>透過橫向聯繫，中央每 4 年訂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部會每年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及縱向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亦須配合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以加強管考部會以及縣市之力道。</p> <p>3.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執行期程(113-116年)，以 2023 年為基準年，訂定至 116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18%」、「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30%」目標，以及至 2030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30%」、「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50%」之目標，並訂定「Vision Zero 零死亡」願景。</p>
14	3.6.2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	交通部	2020 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 250 人以下。 2021 年：250 人以下	2020 年：297 2021 年：256 2022 年：249 人，較 110 年同期減	<p>1. 汽機車數量持續增加，道路各車種混流，導致交通狀況複雜。</p> <p>2. 年輕人初考領機車駕照，對</p>	<p>1. 針對機車初考領駕駛，從考訓制度增加考題難度、建置危險感知教育平台，並推廣機車駕訓，其中包含大型車</p>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同指標9.5.1)		2022年：250人 2023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250人以下。	少5人(-2%)。 2023年：254人，較111年同期增加4人。	交通事故風險觀念、感知能力，以及道路防禦駕駛應變能力，皆較不足，且現行訓練時較缺乏實際道路駕駛相關情境，考驗制度過於容易，致駕駛人通過考驗後上路，未具備充足之安全駕駛、防禦駕駛觀念。	<p>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相關課程。</p> <p>2. 落實速度管理，推動交通寧靜區，車道寬瘦身、設計減速設施等道路工程。</p> <p>3. 推動125cc以下新車配備ABS或CBS，鼓勵機車業者研發智慧安全機車，透過車上主動發報器或路側設備提醒騎士注意。</p> <p>4. 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專案，公車進校園截至2024年1月29日87所學校參與(大專校院51所；高中職36所)；141條路線駛進校園。112年交通事故死亡案件排行前十大學校，請公路局再洽學校瞭解參與意願及盤點是否已有完善大眾運輸服務，如已有公車進校園再研商路線或時段等需求。推動學校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死傷數由2016年10.44人，至2023年降</p>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至 6.26 人 (下降 40%)。
15	3.9.2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例(同指標 6.1.1)	經濟部	2020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9 萬戶)。 2021 年：達 95.1% 2022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5%；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1 萬戶 2023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6%；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0.5 萬戶。	2020 年：94.86 2021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99%。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3 萬戶。 2022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37%；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2.1 萬戶。 2023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6%；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0.7 萬戶。	部分民眾無申請接用自來水之意願。	經濟部水利署已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計畫，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
16	4.2.1 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	衛生福利部	2020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 88%	2020 年：92.99% 2021 年：92.92% 2022 年：92.36% 2023 年：92.75%	2023 年 12 月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比率為 92.75%，略低於目標值 0.05 個百分點，主因家長考量送托近便	教育部持續擴增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名額，運用政府補助機制以利家長送托，2024 年起再提高托育補助，公共托育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p>2021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93.09%</p> <p>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92.7%</p> <p>2023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92.8%</p>		性、托育時間彈性及托育需求(如到宅保母)·爰就近選擇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惟2023年使用人數5萬8,136名·較2022年5萬3,335名·增加4,801人·顯見政策仍具效益。	補助由5,500元提升至7,000元·準公共托育補助由8,500元提升至1萬3,000元·積極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藉由擴大公共托育量能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升未滿2歲兒童使用率。
17	4.5.6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	教育部	<p>2020年：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達100%</p> <p>2021年：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達100%</p> <p>2022年：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達100%</p> <p>2023年：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達100%</p>	<p>2020年:96.28%</p> <p>2021年:98.84%</p> <p>2022年:98.61%</p> <p>2023年:99.12%</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確保所有身障生報名適性安置機會並提供安置學校保障·本安置率係以報名適性安置人數·扣除未接受之人數(如能力評估缺考、唱名分發未到場或安置後放棄報到)與報名適性安置人數之比率·至於未接受之人數多依意願·選擇其他升學管道入學。	本指標具體目標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4.5 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我國多元入學管道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選擇·該適性輔導安置之安置率僅為多元入學管道之其一·後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修正本管道安置率計算方式及扣除未接受安置之人數·以忠實呈現安置率·亦持續透過適性輔導安置之宣導說明·齊力協助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國中端及高級中等教育學校端，鼓勵學生適性安置合適學校，以保障渠學習權益。
18	4.5.7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教育部	2020年：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71% 2021年：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71.1% 2022年：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63.5% 2023年：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71.3%	2020年：57.6% 2021年：54.7% 2022年：63.6% 2023年：60.4%	未來景氣不確定等因素導致身心障礙學生就業不易。	持續加強職能訓練、職場環境適應，推廣友善職場。
19	5.1.1 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衛生福利部	2020年：出生性別比下降至1.068，且持續維持。 2021年：出生性別比下降至1.068，且持續維持。 2022年：出生性別比下降至1.068，且持續維持。 2023年：出生性別比下降至1.068，且持續維持。	2020年：1.080 2021年：1.071 2022年：1.076 2023年：1.078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3年出生通報系統資料顯示，近年出生性別比平均值已近趨於平衡，由2020年1.080降至2023年1.078，接近目標值1.068，尚須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對一般民眾傳播性別平等之觀念，強調國內相關醫療法規禁止懷孕做性別篩檢，除非醫療必要，不應進行胎兒性別篩檢或性別選擇性墮胎，並透過加強宣導、塑造社會氣氛，強化性別平等觀念，努力提倡女孩男孩都是寶，平安誕生一樣好。
20	6.1.1 使用量足質優	經濟部	2020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4%（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9萬戶）。	2020年：94.86 2021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部分民眾無申請接用自來水之意願。	經濟部水利署已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計畫，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計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自來水的人口比例(同指標 3.9.2)		2021年：達 95.1% 2022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5%；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1 萬戶 2023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6%；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0.5 萬戶。	94.99%·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3 萬戶。 2022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37%；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2.1 萬戶。 2023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5.6%；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0.7 萬戶。		畫。
21	6.4.1 民生用水效率	經濟部	2020年：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65 公升/日。 2021年：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62 公升/日。 2022年：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62 公升/日。 2023年：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60 公升/日。	2020年：289 公升/日 2021年：282 公升/日 2022年：288 公升/日 2023年：287 公升/日	因防疫之環境衛生及個人清潔需求，整體用水量增加，致使平均之每人每日用水量微幅超出目標值。	將評估一般水龍頭依用途別進行分類措施、規劃場域行省水標章認證可行性評估。推廣省水標章制度常態化，普及全民使用，以達節約用水及降低每人每日用水量目標。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22	6.6.1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經濟部	2020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35 平方公里。 2021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35 平方公里。 2022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35 平方公里。 2023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30 平方公里。	2020年：105.6/平方公里 2021年：688.8/平方公里 2022年：310/平方公里 2023年：620.6/平方公里	地層下陷地區為彰化(溪州、溪湖)、雲林(元長、土庫、虎尾、大埤等)、嘉義(溪口、新港、六腳)及屏東(林邊、佳冬、枋寮)等鄉鎮，主因 2023 上半年適逢大旱，降雨量甚少且地下水補注相對大幅減少，而相關產業仍有用水需求，使得地下水位明顯下降，導致顯著下陷面積增加。	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糧署)從源頭進行地下水減抽措施管控，說明如下： 1. 減抽地下水： (1) 農業部(農糧署)透過源頭輔導農民進行轉旱作措施，並規劃建立國產雜糧產業產銷鏈以提升農民轉旱作意願，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 (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透過灌溉渠道系統性改善，減少輸水損失提升渠道輸水效能，以擴大灌溉服務，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 (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透過於灌溉渠道設置多功能調蓄池，增加灌溉水源調度能力，減少地下抽用量。 (4) 經濟部(水利署)自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2011 年起控管雲彰地區台灣自來水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台糖、國中小學等公有水井，並配合湖山水庫供水及烏嘴潭人工湖開發進程逐步完成處置（含填塞、停用、減抽），目前雲林地區已處置 904 口水井，每年可減抽水量的約 1 億噸；彰化地區已處置，彰化地區已處置 277 口水井，每年可減抽水量的約 1.38 億噸。</p> <p>2. 地下水補注：經濟部（水利署）參考經濟部地礦中心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依地區水源及水文地質等條件評估中央管河川適宜推動河槽補注區位，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工作，以擴大施作成效。</p>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23	7.2.1 再生能源 累計 裝置容 量(同指 標 8.13.1)	經濟部	2020年：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10,875MW。 2021年：15,319MW 2022年：17,169.8MW 2023年：20,515 MW。	2020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9,566MW 2021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11,610MW 2022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14,132MW 2023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17,956MW	1. 太陽光電：近年國際間受烏俄、以巴衝突影響，致案場所需物料及施作時間成本增加，另因養殖轉型、漁民權益保障措施有所誤解，致輿情、陳抗頻傳，延宕漁電共生推行。 2. 離岸風電：全球離岸風場進度均因疫情影響延遲，臺灣離岸風場工程進度亦受影響。	1. 太陽光電：針對具物料煤合需求之案件，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即時提供必要協處，另就外界對漁電共生所致疑議，即時發布澄清稿，宣導漁電共生推動理念、政策推動現況，以正視聽。 2. 離岸風電：每日追蹤業者施工進度，掌握業者履約情形，仍完成累計283座風機，已逐漸趕上，突破2,000MW設置量，為亞洲民主國家領先。
24	8.2.1 工業 GDP實 質成長 率	經濟部	2020年：2016至2020年工業GDP實質成長率2.73%。 2021年：計算及檢討2016~2020年工業GDP實質成長率。 2022年：2023年工業GDP實質成長率為3.90%。 2023年：2023年工業GDP實質成長率為1.08%。	2020年：7.12% 2021年：13.62% 2022年：1.80% 2023年：-6.42%	2023年歐美國家因應高通膨持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中國經濟受外需疲弱及房地產景氣低迷拖累，疫後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加以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溫，造成全球景氣復甦乏力，終端市場消費需求疲弱。我國產業以出口為導向，外需力道不振，影響國內工業生產活動量能。	1. 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轉型，在5+2產業創新的既有基礎上，經濟部配合國發會加速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大信賴產業」，透過推動產業拔尖、強化科技創新以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協助產業再進化，爭取臺灣在國際間扮演關鍵角色的機會。 2. 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秩序重整，政府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契機，推動我國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透過加速導入人工智慧、5G等智慧科技應用，並吸引設備、材料等外商來臺設廠，帶動更多上下游供應鏈在臺灣深耕發展。</p> <p>3. 為協助產業因應全球景氣變化及智慧化、低碳化國際趨勢，經濟部運用疫後特別預算資源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其中針對製造業部份，透過擴大提供輔導及補助資源，加強業者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並開設相關人培課程，提升在職員工之專業能力。</p> <p>4. 經濟部運用研發補助機制提供資源平台，鼓勵業者投入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提升自主研發量能，如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符合未來趨勢之綠</p>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色永續新材料等，協助產業朝高值化發展。 5. 經濟部透過智慧製造輔導團、智慧機上盒 (SMB) 及公版聯網服務平臺 (NIP) 等資源，協助業者加速發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並協助導入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巨量資料等智慧技術，使產業具備差異化競爭優勢，加速企業智慧轉型。
25	8.7.1 職災死亡千人率	勞動部	2020年：2020年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0.021以下。 2021年：職災死亡千人率0.021 2022年：2022年職災死亡千人率為0.02以下 2023年：2023年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0.019以下。	2020年：0.023% 2021年：0.021% 2022年：0.022% 2023年：0.026%	因近年數位科技蓬勃發展與產業快速變遷，工作型態已日新月異，且各類經濟活動均有增加，安全衛生問題日漸複雜，企業須不斷面臨新的危害風險與挑戰。又因我國中小型及微型企業佔99%，員工流動率高，安全衛生風險意識薄弱，實須持續精進及調整相關減災策略。	鑑於職災死亡千人率未達預期目標值，勞動部訂有「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113年)」，已將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列為首要指標，除持續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外，提出防災重點及對策，加強相關機制及管理，並將營造業及墜落危害列為防災之重點業別及災害類型，持續滾動檢討精進相關職場減災作為。
26	8.9.2	金融	2020年：檢視是否達成電子化	2020年：電子化	非現金支付交易總金額為7.27	金管會未來將持續推動非現金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監督管理委員會	<p>支付比率達 52%目標。</p> <p>2021 年：未達統計週期，本年度不予列管。</p> <p>2022 年：當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 2020 年成長 30%(約 2022 年達 67 億筆)，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 5.8 兆元。</p> <p>2023 年：當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 2020 年成長 50%(約 2023 年達 78 億筆)，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 6 兆元。</p>	<p>支付比率 51.7%</p> <p>2021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47.26 億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44 兆元。</p> <p>2022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54.58 億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6.17 兆元。</p> <p>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69.12 億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7.27 兆元。</p>	<p>兆元，已達目標值 (6 兆元) 之 121.16%，非現金支付交易總筆數達 69.12 億筆，相較 2022 年 54.58 億筆已增加約 26.64%，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均呈成長趨勢，惟因受疫情影響致後疫情時代民眾生活模式轉變，未能達年度目標值 (78 億筆)。</p>	<p>支付交易之成長及致力於拓展各地區域性商圈市集等非現金支付使用場域，規劃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推廣，以增加民眾可使用非現金支付之商家業者，提供民眾多元支付選擇，持續擴展可使用非現金支付之場域，期能增加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以達到所定目標值。</p>
27	8.13.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7.2.1)	經濟部	<p>2020 年：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10,875MW。</p> <p>2021 年：15,319MW</p> <p>2022 年：17,169.8MW</p> <p>2023 年：20,515 MW。</p>	<p>2020 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9,566MW</p> <p>2021 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11,610MW</p> <p>2022 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光電：近年國際間受烏俄、以巴衝突影響，致案場所需物料及施作時間成本增加，另因養殖轉型、漁民權益保障措施有所誤解，致輿情、陳抗頻傳，延宕漁電共生推行。 2. 離岸風電：全球離岸風場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光電：針對具物料媒合需求之案件，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即時提供必要協處，另就外界對漁電共生所致疑議，即時發布澄清稿，宣導漁電共生推動理念、政策推動現況，以正視聽。 2. 離岸風電：每日追蹤業者施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達 14,132MW 2023 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17,956MW	度均因疫情影響延遲，臺灣離岸風場工程進度亦受影響。	工進度，掌握業者履約情形，仍完成累計 283 座風機，已逐漸趕上，突破 2,000MW 設置量，為亞洲民主國家領先。
28	9.1.1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	交通部	2020 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2.0% (達 12.44 億人次)。 2021 年：較 2015 年成長 2.45%(12.47 億人次) 2022 年：2015 年減少 21.13% (達 9.6 億人次)。 2023 年：2015 年減少 21.13% (達 9.6 億人次)。	2020 年：10.78 億人次(較 2015 年減少 11.37%) 2021 年：7.91 億人次(較 2015 年減少 34.96%) 2022 年：8.36 億人次(較 2015 年減少 31.26%) 2023 年：9.61 億人次(較 2015 年減少 21.07%)	2023 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為 9.6 億人次，雖相較於 2022 年運量(8.36 億人次)成長 14.8%，但較 2015 年(基準年)12.17 億人次減少 21.08%，與指標 2023 年路徑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2015 年增加 2.37% (達 12.46 億人次)，仍有落差，爰未達目標值。	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推動公共運輸優惠及轉乘優惠措施、持續增加車輛供給及改善車輛品質以及改善候車設施，提升運能與服務品質以及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以強化公共運輸品質及競爭力，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逐步引導私人運具轉移使用公共運輸。
29	9.1.2 臺鐵運量成長比例	交通部	2020 年：臺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2.0% (達 2.37 億人次)。 2021 年：較 2015 年增加 2.3% (2.38 億人次)。 2022 年：較 2015 年成長 2.6% (達 2.38 億人次)。 2023 年：較 2015 年成長 2.9%	2020 年：2.03 億人次(較 2015 年減少 12.36%) 2021 年：1.55 億人次(較 2015 年減少 33.28%) 2022 年：1.70 億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上半年度 (1 至 6 月) 運量為 1.05 億人次，不如預期數值，爰未達目標值。	臺鐵將持續辦理購置新車及汰換舊車計畫，提升運能與服務品質，並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共同研議推動公共運輸月票之適宜方案，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另為優化臺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達 2.39 億人次)。	人次(較 2015 年減少 26.68%) 2023 年: 2.19 億人次(較 2015 年減少 4.8%)		鐵營運體質及服務水準，目前刻正研議票價合理化、並推動臺鐵電子定期票及建置新一代自動閘門系統。
30	9.3.3 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同指標 11.2.3)	交通部	2020 年：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5.5% (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2021 年：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5.5% (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2022 年：完成 182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5.5% (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 98.5%)。 2023 年：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5.5% (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2020 年:165 站·95.9% 2021 年:173 站·97.6% 2022 年:177 站·98.0% 2023 年:179 站·98.14%	因國內營建物價飆漲，工程招標不順致多次流標，與部分施工廠商產生履約爭議，使進度落後。	經重新檢討工程預算及與爭議施工廠商解約後，問題皆已排除，剩餘 3 站無障礙電梯工程皆在施作中。
31	9.4.1 道路交通事故	交通部	2020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500 人以下 2021 年：2,500 人以下	2020 年：2,972 人 2021 年：2,962	1. 近年汽機車數量持續成長： (1) 汽車自 2018 年至 2023 年由 803 萬輛增	1. 為防止交通事故惡化，並有效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行政院 2023 年 5 月 25 日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死亡人數(同指標 3.6.1)		2022 年：2,814 以下，較去年下降 5% 2023 年：2,673 人以下(較前一年下降 5%)	人 2022 年：3,064 人 2023 年：3,023 人	<p>加至 859 萬輛 (56 萬輛)。</p> <p>(2) 機車自 2018 年至 2023 年由 1,383 萬輛增加至 1,454 萬輛(71 萬輛)。</p> <p>2. 高齡化社會來臨：</p> <p>(1) 65 歲以上自 2018 年 343 萬人增加至 2023 年 438 萬人，且逐年增加 (5 年 95 萬人， 27.7%)。</p> <p>(2) 2023 年 65 歲以上有 1,277 人死亡，佔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 42.24%。</p> <p>(3) 高齡者騎士因身體機能退化，騎乘機車穿梭於車流之中，稍有碰撞均會發生嚴重傷亡。高齡者缺乏安全觀念，尤其是路口停讓觀念不足，不打方向燈等任意轉向等。</p>	<p>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 4 面向，共 19 項行動方案，並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將透過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解決部會及各級政府權責不清與執行問題。</p> <p>2.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已明定各道路交通安全關係者的責任，確立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救護、保險、研究與發展等九大面向之基本政策，透過橫向聯繫，中央每 4 年訂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部會每年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及縱向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亦須配合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以加強管考部會以及縣市之力道。</p>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過去倍增，由 2018 年 23 人增至 2021 年 54 人達到最高峰，2023 年稍降至 50 人。	3.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執行期程(113-116 年)，以 2023 年為基準年，訂定至 116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18%」、「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30%」目標，以及至 2030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30%」、「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50%」之目標，並訂定「Vision Zero 零死亡」願景。
32	9.5.1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同指標 3.6.2)	交通部	2020 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 250 人以下。 2021 年：250 人以下 2022 年：250 人以下 2023 年：250 人以下	2020 年：297 人 2021 年：256 人 2022 年：249 人，較 110 年同期減少 5 人(-2%)。 2023 年：254 人，較 111 年同期增加 4 人。	1. 汽機車數量持續增加，道路各車種混流，導致交通狀況複雜。 2. 年輕人初考領機車駕照，對交通事故風險觀念、感知能力，以及道路防禦駕駛應變能力，皆較不足，且現行訓練時較缺乏實際道路駕駛相關情境，考驗制度過於容易，致駕駛人通過考驗後上路，未具備充足之安全駕駛、防禦駕駛觀念。	1. 針對機車初考領駕駛，從考訓制度增加考題難度、建置危險感知教育平台，並推廣機車駕訓，其中包含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相關課程。 2. 落實速度管理，推動交通寧靜區，車道寬瘦身、設計減速設施等道路工程。 3. 推動 125cc 以下新車配備 ABS 或 CBS，鼓勵機車業者研發智慧安全機車，透過車上主動發報器或路側設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備提醒騎士注意。</p> <p>4. 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專案，公車進校園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87 所學校參與(大專校院 51 所；高中職 36 所)，141 條路線駛進校園。2023 年交通事故死亡案件排行前十大學校，請公路局再洽學校瞭解參與意願及盤點是否已有完善大眾運輸服務，如已有公車進校園再研商路線或時段等需求。推動學校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死傷數由 2016 年 10.44 人，至 2023 年降至 6.26 人(下降 40%)。</p>
33	11.2.3 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率(服	交通部	2020 年：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5.5% (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2021 年：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5.5% (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2020 年：165 站，95.9% 2021 年：173 站，97.6% 2022 年：177 站，98.0% 2023 年：179 站，98.14%	因國內營建物價飆漲，工程招標不順致多次流標，與部分施工廠商產生履約爭議，使進度落後。	經重新檢討工程預算及與爭議施工廠商解約後，問題皆已排除，剩餘 3 站無障礙電梯工程皆在施作中。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率)(同指標9.3.3)		2022年：完成182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98.5%)。 2023年：完成臺鐵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			
34	11.3.1 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	內政部	2020年：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1。 2021年：比值小於1 2022年：比值小於1。 2023年：比值小於1。	2020年：1.000157443 2021年：2.87165 2022年：8.57604 2023年：8.57037	人口負成長趨勢致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大於1。	聯合國計算公式需因應開發中國家情形而訂定，臺灣為已開發國家且人口開始邁入負成長，較不適用此計算方式。後續將透過委辦研究計畫研議原指標之適用情形，以及後續修正方向。
35	11.9.1 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16.1.1)	內政部	2020年：暴力犯罪發生1,499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3%。 2021年：1497件、下降3.1% 2022年：1346件、下降17.3%。 2023年：1,344件、下降17.4%。	2020年：707件、17.69% 2021年：598件、15.42% 2022年：499件、16.56% 2023年：450件、9.81%	1. 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採取防疫隔離措施，致社交活動大幅驟減，降低人與人接觸機會，致各案類發生數基值較低。 2. 查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自國內疫情爆發以來，呈現陡降後趨緩之狀況，又內政部警	1. 內政部警政署廣續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及「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強力查緝幫派組織犯罪，積極檢肅非法槍械。 2. 針對聚眾鬥毆案件，現場強勢壓制以現行犯逮捕究辦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政署於 2022 年提高犯罪下降率目標值，致使該項工作挑戰性遽增。</p> <p>3. 考量疫情屬暫時性影響因素，各警察機關仍將積極查緝暴力犯罪，並就相關指標數值持續追蹤觀察，適時作出合理調整。</p>	<p>嚴正執法，並持續向上追查隱身幕後的幫派，創根溯源，除惡務盡。</p>
36	12.3.1 糧食供給耗損比率(蔬菜/水果)	農業部	<p>2020 年：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 9%。</p> <p>2021 年：蔬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 9%。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 9%。</p> <p>2022 年：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 9%。</p> <p>2023 年：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 8.9%。</p>	<p>2020 年：蔬菜類為 9.981%；水果類為 9.996%</p> <p>2021 年：蔬菜類為 9.979%；水果類為 9.999%</p> <p>2022 年：蔬菜類為 9.975%。水果類為 9.997%</p> <p>2023 年：蔬菜類為 9.98%。水果類為未達統計週期</p>	<p>1. 農產品生產階段受氣候、病蟲害、管理不良導致收成品質未達加工或銷售水準而必須廢棄；產品運銷階段，亦可能因為運輸、儲存方式不良，導致商品損傷、腐化等無法銷售；而在消費階段，更可能因為產量過剩，超過市場需求而導致滯銷耗損。上述原因均可能導致糧食耗損增加，不利於本項永續發展指標之達成。</p> <p>2. 而在前述環節中，除氣候與病蟲害等環境因子較難控制外，餘包括改善運銷之硬體設備、合理化產銷規劃等，均</p>	<p>1. 農業部將持續基於產銷平衡，積極推動各類農產品合理化生產與拓展市場需求工作，以避免產量過剩導致供過於求、價格下跌與糧食浪費情形。</p> <p>2. 農業部持續建構冷鏈物流系統，維持農產品之新鮮度與品質，提升集貨包裝場與物流中心的低溫儲運量能，以減少供應過程的品質劣化問題，減少相關產品耗損率。</p> <p>3. 強化農產加工體系，部分農產品開發成加工產品，亦或開發為高附加價值之機能</p>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為農業部近年致力推動之政策重點，冀在建立合理有效的產銷秩序同時，並能降低農產品耗損與廢棄情形。	<p>保健食品、或美妝商品等，不僅可協助產銷平衡供需，更可創造多元應用價值。</p> <p>4. 與中央氣象署合作提升氣象觀測資料服務品質、深化農業氣象跨域應用、促進資訊交換與服務推廣。</p> <p>5. 持續推動食農教育，傳遞正確農產品食用與保存觀念，倡導珍惜食物的觀念。</p>
37	12.4.6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環境部	<p>2020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 0.057 公噸 / 人。</p> <p>2021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 0.057 公噸 / 人。</p> <p>2022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 0.057 公噸 / 人。</p> <p>2023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 0.057 公噸 / 人。</p>	<p>2020年：0.064 公噸 / 人。</p> <p>2021年：0.073 公噸 / 人。</p> <p>2022年：0.071 公噸 / 人。</p> <p>2023年：0.063 公噸 / 人。</p>	因現行國內產業持續發展，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呈正相關，爰其計算方法尚難符合現行實務現況與法令政策。	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多由高科技產業產生，近 5 年再利用率超過 6 成，多以純化循環利用、降階再利用等方式回收再利用，後續將持續輔導產業分流、分管、分儲，以減少混合廢液產生，利於純化再使用，並規劃建置媒合平台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整合並使產業間資訊共享，提升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率。
38	12.6.1 核發產品碳足	環境部	2020年：2020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140 件。	<p>2020年：182 件</p> <p>2021年：213 件</p> <p>2022年：100 件</p>	廠商係依實際需求自願性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揭露產品之碳足跡數值，2023 年申請產品碳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7 條規定，將自願性與強制性產品碳足跡推動與管理制度法制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跡標籤證書件數		2021年：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90件。 2022年：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95件。 2023年：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200件。	2023年：98件	足跡標籤案件較少。	化，訂定碳足跡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39	15.3.1 退化土地面積	經濟部	2020年：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5平方公里。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81.5平方公里。 2021年：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50平方公里。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81.5平方公里。 2022年：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50平方公里。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78平方公里。 2023年：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0平方公里。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74平方公里。	2020年：105.6/平方公里，181.5/公頃 2021年：688.8/平方公里，181.5/公頃 2022年：310/平方公里，178/公頃 2023年：620.6/平方公里，174/公頃	地層下陷地區為彰化(溪州、溪湖)、雲林(元長、土庫、虎尾、大埤等)、嘉義(溪口、新港、六腳)及屏東(林邊、佳冬、枋寮)等鄉鎮。主要下陷原因為2023上半年適逢大旱，降雨量甚少且地下水補注相對大幅減少，而相關產業仍有用水需求，使得地下水位明顯下降，導致顯著下陷面積增加。	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糧署等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從源頭進行地下水減抽措施管控，說明如下： 1. 減抽地下水： (1) 農業部(農糧署)透過源頭輔導農民進行轉旱作措施，並規劃建立國產雜糧產業產銷鏈以提升農民轉旱作意願，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 (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透過灌溉渠道系統性改善，減少輸水損失提升渠道輸水效能，以擴大灌溉服務，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3) 農業部(農水署)透過於灌溉渠道設置多功能調蓄池，增加灌溉水源調度能力，減少地下抽用量。</p> <p>(4) 經濟部(水利署)自2011年起控管雲彰地區台灣自來水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台糖、國中小學等公有水井，並配合湖山水庫供水及烏嘴潭人工湖開發進程逐步完成處置(含填塞、停用、減抽)，目前雲林地區已處置904口水井，每年可減抽水水量約1億噸；彰化地區已處置277口水井，每年可減抽水水量約1.38億噸。</p> <p>2. 地下水補注：經濟部(水利署)參考經濟部地礦中心公</p>

項次	指標名稱	主政部會	目標值	實績值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依地區水源及水文地質等條件評估中央管河川適宜推動河槽補注區位，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工作，以擴大施作成效。
40	16.1.1 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 11.9.1)	內政部	2020年：暴力犯罪發生 1,499 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3%。 2021年：1497 件、下降 3.1% 2022年：1346 件、下降 17.3%。 2023年：1,344 件、下降 17.4%。	2020年：707 件、17.69% 2021年：598 件、15.42% 2022年：499 件、16.56% 2023年：450 件、9.81%	1. 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採取防疫隔離措施，致社交活動大幅驟減，降低人與人接觸機會，致各案類發生數基值較低。 2. 查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自國內疫情爆發以來，呈現陡降後趨緩之狀況，又內政部警政署於 2022 年提高犯罪下降率目標值，致使該項工作挑戰性遽增。 3. 考量疫情屬暫時性影響因素，各警察機關仍將積極查緝暴力犯罪，並就相關指標數值持續追蹤觀察，適時作出合理調整。	1. 內政部警政署廣續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及「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強力查緝幫派組織犯罪，積極檢肅非法槍械。 2. 針對聚眾鬥毆案件，現場強勢壓制以現行犯逮捕究辦嚴正執法，並持續向上追查隱身幕後的幫派，創根溯源，除惡務盡。